

附件3

2023年度昆明市市场监管领域市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71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 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	2023年11月30日前	5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市级组织检查	
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建设单位	2023年11月30日前	市级抽查6户，县级抽查户数自行确定	现场检查	市、县分别组织检查	市级委托市节能监察支队实施抽查检查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	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市级检查、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企业县（市）区级负责检查）	2023年10月底前	10%/11户	现场检查	市、县分别组织检查	市级现场检查委托市节能监察支队开展
4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已通过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资质认定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2023年10月底前	10%/1户	现场检查	市、县分别组织检查	

5	市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	校园安全检查	学校安全工作督导、检查	市属高校、直属中小学（幼儿园）	2023年2月—11月	2%/1户	现场检查	市、县分别组织检查	
6		市市场监管局	校外培训	校外培训机构招生、办学情况抽查	校外培训机构	11月前	市级14所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级组织检查	
7	市科技局	市市场监管局	实验动物生产与使用	对实验动物许可单位生产和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经我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实验动物生产与使用许可的法人企业、事业单位个人	2023年4月-9月	3户	现场检查	市级组织检查	
8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2023年5月—11月	4户	现场检查	市、县分别组织检查	
9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2023年5月—11月	2户			
10		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	云南省内生产、使用、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	对被许可经营、使用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的购买、使用、存储情况及相关台账进行监督检查	生产、使用、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	2023年2月-11月	1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县分别组织检查	

11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公章刻制业	1. 对按规定依法取得相关证照情况的检查; 2. 对治安防范情况的检查; 3. 对市场经营行为的检查。	公章刻制业经营单位	2023年2月—11月	2户	现场检查	市、县分别组织检查	
12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废旧金属收购业	1. 对按规定依法取得相关证照情况的检查; 2. 对治安防范情况的检查; 3. 对市场经营行为的检查。	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单位	2023年2月—11月	2户	现场检查	市、县分别组织检查	
13		市市场监管局	开锁业	对开锁业进行检查	开锁业经营单位	2023年2月—11月	10%	现场检查	市、县分别组织检查	
14	市民政局	市教育体育局	对上年度新成立社会组织双随机抽查	1.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 骗取登记的, 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检查 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 骗取登记的检查	上年度新成立社会组织	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	100%	现场检查	市级组织检查	
15		市市场监管局	公墓经营单位建造墓穴单位双随机抽查	对墓穴占地面积实际情况进行检查, 包含: 1. 骨灰公墓墓穴占地面积 2. 墓碑高度 3. 墓区内隔离带、灌木隔离宽度等进行检查	公墓经营单位建造墓穴单位	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	100%	现场检查	市级组织检查	

16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养老机构	养老机构抽查	昆明市养老机构	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	1. 城市公办养老机构，抽查比例为25%及以上； 2. 农村敬老院，抽查比例为20%及以上； 3. 社会力量兴办养老院，抽查比例为20%。	现场检查 和 书面检查	市级组织检查	
17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会计领域	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执业质量、工商登记事项、工商公示信息、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	2023年8月至9月	盘龙区、五华区、官渡区、西山区四区按10%，其余按20%比例抽查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1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	工资支付	用人单位、建设施工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用人单位	2023年11月30日前	8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县分别组织检查	
19		市市场监管局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经营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劳务派遣机构	2023年11月30日前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20		市市场监管局	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023年11月30日前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2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市场监管局	测绘	测绘资质巡查	测绘资质单位	2023年4月-11月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县分别组织检查	
22		市市场监管局	测绘	质量监督检查	测绘资质单位	2023年4月-11月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县分别组织检查	
2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市场监管局	测绘地理信息	涉密测绘成果检查	使用涉密测绘成果法人或其他组织	2023年4月-11月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县分别组织检查	
24		市市场监管局	测绘地理信息	地理信息安全检查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	2023年4月-11月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县分别组织检查	
25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局	排污企业监管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设施、自动监控系统等建设运行和维护、排污许可核查，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的监督检查	垃圾焚烧发电企业	2023年3月-11月	5户	现场检查	市级组织检查	
2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2023年10月	3户	现场检查	市级组织检查	
2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建筑工人实名制监管	“一金七制”检查	建筑施工在建项目	2023年1—11月	4—10个项目	现场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	市级组织检查	

2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监管执法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2023年1月-11月	0.5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级组织检查	
2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的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2023年1月-11月	0.5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级组织检查	
30		市生态环境局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2023年1月-10月	2%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级组织检查	
31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许可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从业人员及车辆台账的检查;线下服务能力的检查;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检查;培训教育情况的检查;数据接入的检查;数据查询情况的检查;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交通事故责任死亡情况的检查;运营违规行为情况的检查;服务评价情况的检查;信息公开情况的检查;媒体曝光情况的检查;维护行业稳定情况的检查	昆明主城区19家网约车平台企业	2023/11/30	5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级组织检查	市出管局实施
32		市市场监管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交通运输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昆明市在建地方高速公路项目	2023/11/30	1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组织检查	市交通质监局、局建设处实施

33	市交通运输局	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停车场行业监督检查	机动车停车场企业	2023/11/30	5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市、县分别组织检查	静态交通处、市运管局(含站场处)各分局分别实施
34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及车辆的监督检查;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专用车辆、设备及安全生产制度等安全条件的监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	2023/11/30	5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分别组织检查	市运管局(含货运处)各分局分别实施
35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洗车场行业监督检查	机动车洗车场经营者抽查	2023/11/30	2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分别组织检查	市运管局(含站场处)各分局分别实施

36	市交通运输局	市滇池管理局	交通运输行业 监管	专职管理人员、海务、机务人员配备情况、企业管理制度建立、船舶相关证书、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规范使用等情况检查;经营范围、持证情况、船舶挂靠、运输禁运限运物资、超载等行为检查、船舶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船舶营业运输期限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规范使用、名称规范使用、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等情况检查	滇池水域水路 运输经营企业	2023/11/30	5户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市级组织检查	市航务管理 局实施
37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 监管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	2023年3月—11 月	30户(全市 约480户兽 药经营企业, 其中 50%位于经 开区)	现场检查	市级组织检查	本次抽查集 中在经开区
38		市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 监管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 查	饲料和饲料添 加剂生产企业	2023年3月—11 月	市级: 10户 县区级: 6 户(全市约 140户饲料 和饲料添加 剂生产企 业, 约28家 位于宜良工 业园区)	现场检查	市级组织检 查, 宜良县组 织检查	市级检查经 开区、官渡 区

39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草局、市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2023年3月—12月	3户	现场检查	市级组织检查	
40		市市场监管局	畜禽、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2023年3月—11月	3户	现场检查	市级组织检查	
41	市水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检测资质检查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	2023年3-10月	5.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级组织检查	建管处
42		市市场监管局	取用水检查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2023年3-10月	2.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县分别组织检查	水资源处
43		市卫生健康委	城市供水工程检查	对投入使用的城市供水工程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2023年3-10月	10.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县(不含五华、盘龙、官渡、西山、呈贡、度假、经开、高新、空港)分别组织检查	水资源处

44	市水务局	市政务服务局	招投标检查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2023年3-10月	5.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县分别组织检查	建管处、农水处、审批处、水资源处、防汛办,其中水土保持项目、农村人饮项目、农田水利项目招投标由县级水务部门实施检查
45	市商务局	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汽车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主体	2023年3-11月	1	现场检查	市、县分别组织检查	
46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2023年3-11月	1	现场检查	市、县分别组织检查	
47		市市场监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零售、住宿和餐饮以及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	2023年3-11月	2	现场检查	市、县分别组织检查	
48	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机构监督抽查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医疗技术管理情况；医疗文书管理情况和医疗广告行为检查	市级发证医院	4-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市级组织检查	

49		市生态环境局	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情况；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医疗废物管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医疗废物之中处置等情况的检查	市级发证医院	4-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市级组织检查	
50	市卫生健康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	公共场所的监督检查	持有有效卫生许可证情况；卫生管理部门、人员设置情况及卫生管理制度；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声的检测情况；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情况和卫生知识培训情况；顾客用品用具的清洗、消毒、更换及检测情况；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洗、消毒情况；卫生设施的使用、维护、检查情况；公共卫生用品进货索证管理情况；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旅游的检查	三星级以上酒店	4-11月	2户	现场检查	市级组织检查	
51	市卫生健康委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放射性污染防治等情况。	辖区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4-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市级组织检查	

52	市卫生健康委	市生态环境局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污水物排放情况；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消毒后的餐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出厂的餐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出厂的餐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建立餐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的检查	辖区内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	4-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市级组织检查	
53	市应急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企业	2023年3月—11月	2户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	市级组织检查	
54		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工贸企业	昆明市应急局检查事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昆明市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待定 昆明市消防救援支队检查事项：待定	企业	2023年3月—11月	2户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	市级组织检查	

55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1.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12. 缴费单位是否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依法终止后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13. 缴费单位是否存在伪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情形； 	在昆明市市场监管局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	2023年7月—11月30日	20%	现场检查、书面核查	市级组织检查	
----	--------	-----------------	-------------	---	--------------------	----------------	-----	-----------	--------	--

55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p>(接上页)</p> <p>14.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时,瞒报工资或者职工人数;</p> <p>15. 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p> <p>16. 是否发现单位或者个人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p> <p>17. 是否发现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待遇行为;</p> <p>18. 是否发现单位或者个人存在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p> <p>19. 查看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内容是否完整;</p> <p>20. 检查实际开展经营事项与《营业执照》批准范围是否相符;</p> <p>21. 检查信息报告主要事项(投资者基本信息、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等)是否准确。</p>	在昆明市市场监管局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	2023年7月—11月30日	20%	现场检查、书面核查	市级组织检查
----	--------	-----------------	-------------	--	--------------------	----------------	-----	-----------	--------

56	市市场监管局	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族宗教委	学校食堂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	各类学校	3月1日-9月30日	辖区内学校的5%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57	市林草局	市市场监管局	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利用情况的检查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人工繁育、经营利用活动的监督抽查	在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办理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事项并已取得相关许可的昆明市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1月30日前	3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分别组织检查	
58		市市场监管局、市滇池管理局	林业草原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单位	11月30日前	3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分别组织检查	
59	市统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国家常规统计抽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一套表调查单位	2023年3月-11月	8户	现场检查	市、县分别组织检查	
60	市金融办	市市场监管局	小额贷款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合规性检查（抽）查	全市33户小额贷款公司	2023年6月-7月	90%（根据全市基数设定）	现场检查	市级组织检查	

61	市城市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	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	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的监督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企业	2023年1月-11月	3%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	市、县分别组织检查	
62	市城市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对城市市政企业的监管	昆明市市级管养的照明路灯设施的监管检查	城市照明企业	2023年1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市、县分别组织检查	不含五华、盘龙、官渡、西山区，高新、经开、度假区
63	市税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对上一年度涉嫌发票轻微违法举报的企业开展涉税事项抽查	与职能部门共同进行发票检查等涉税涉费事项抽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	2023年3月-11月	共抽取80户，各县（区）按5户抽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市级统一抽取组织检查对象，派发至县区实施组织检查	
64		市市场监管局	对未进行税务信息确认的企业开展涉税事项抽查	与职能部门共同进行涉税涉费事项抽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	2023年3月-11月	共抽取32户，各县（区）按2户抽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县级组织检查	
65	市人防办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3年新开工建设的人防工程各参建单位	人防工程各参建单位履职情况	人防工程各参建单位	2023年4-11月	10%（4户）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组织检查	抽查比例按10%，原则上不少于4户
66	市邮政管理局	市公安局	从事邮政、快递经营企业	寄递渠道安检生产监督检查	邮政、快递企业	2023年3月-9月	15户	现场检查	市级组织检查	

67	市邮政管理局	市烟草专卖局	从事邮政、快递经营企业	寄递渠道烟草打假打私监督检查	邮政、快递企业	2023年3月—9月	15户	现场检查	市级组织检查	
68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1.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3.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4.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昆明市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各类宾馆、旅店	2023年1月—11月	市级按2户抽取； 县（市）区级按5%比例抽取。	现场检查	市、县分别组织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	1.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含市场准入检查、一致性检查、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 2.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	昆明市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	2023年1月—11月	市级按2户抽取； 县（市）区级按3%比例抽取。	现场检查	市、县分别组织检查	
70	市政务服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对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市本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开展随机抽查	对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开展随机抽查	对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2023年11月30日前	不少于8个 2022年度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市、县分别组织检查	
71	市园林绿化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	2023年11月30日前	2户	现场检查	市、县分别组织检查，不含高新区、度假区	